

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 风险样态与实践理路

姚翼源

摘要：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对数字政府建设产生了较大的创造效应，同时也带来一定的冲击效应。一方面，人工智能可以推动数字政府的制度创新、行政服务流程的简化、民意反馈机制的畅通、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社会治理等，是对传统科层制政府治理方式的一种迭代优化与革新完善；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诱发了一定风险，诸如工具理性软化政府民主价值、技术变革抑制组织结构有序配置、平台建设缺乏统一部署弱化部门协作机制等风险问题。因此，需要筑牢数字政务平台，完善数字技术支撑；确立柔性制度规范，提升数字化运作效率；锻造协同组织体系，重塑数字化治理网络等方面探索消解由于风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人工智能；数字政府；风险样态；实践理路

中图分类号：D63;TP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 (2024) 05-0107-06

一、问题的提出

增进民生福祉，增强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衡性是新时代建设数字化、服务型与智慧型政府的发展要求与历史使命，既体现了数字政府建设人民性的显著特征，也为做好政府管理服务提供了实践路径。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创新政府治理理念、方式与制度规范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1]。数字政府建设的本质是以数据要素为驱动，促进政务服务多元供给与民生需求的精准匹配，打造智慧化、数字化的政务服务新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2]。深入推进政务数字化转型，是适应信息化发展时代趋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当前学

界围绕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展开的探讨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从国家、社会发展的宏观性视角展开研究，聚焦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学理阐释、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互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价值分析；二是从技术工具中观视角展开研究，探究以数字技术与数字素养为基础，着眼于人工智能的统合作用，强调人工智能对于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引领、嵌入和助推效能；三是微观对策性研究，主要立足有限的问卷调查和地方实践案例调研，探寻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互动的逻辑、问题与操作思路，提出互动机制和实践路径。既有文献深化了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的理论研究，但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探讨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单向关系，较少辩证把握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之间的双向互动性。实质上，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也是拓宽人工智能应用边界

的实践过程。二是缺乏理论与基层政府社会实践的深刻关照,难以系统把握其互动的内在机理、动力机制。据此,本文致力于探究技术创新应用到数字政府建设的限度出发,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为指导,探索人工智能应用到数字政府建设的内在逻辑、风险样态与行动框架,以期为人造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互动研究的时代化、中国化提供理论启发与实践指引。

二、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逻辑机理

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有效互动并非天然而成,而是基于人工智能的性质定位、使命宗旨等建构的,明晰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技术逻辑、实践逻辑与价值逻辑,发现两者协同互促的契合性、必然性,并经过历史检验得出有效的治理路径。

(一) 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技术逻辑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3],这是国家层面首次对于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论断。通过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数字政府在治理理念、模式与运行机制的革新,破除制约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部门政务信息流通的壁垒,构建人工智能嵌入背景下的数字政府发展新格局。作为新一轮信息技术的人工智能为传统科层制政府在生产关系、治理模式与价值选择等层面带来新契机,并从“数据共享、内部竞争、细分服务、智能决策、创新驱动等方面改进政府治理绩效”^[4],形成较为系统的技术逻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对各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生活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5]在可预见的未来,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促使传统官僚体系从自上而下的行政逻辑向纵横联动的技术逻辑转变,形成系统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当今世界,地方政府治理面临来自国外一些不确定的风险挑战与数字政府建设内在诉求之间的双重压力,亟需加快传统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通过信息技术嵌入可以加快解决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信息孤岛”现象、碎片化的模式与各利益组织合作的“部门

主义”弊病,提升政府的整体治理效能。信息化时代,以数据信息为基础的数字政府,应将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有机衔接,将省市县三级公共数据纳入一个统一监管的扁平化的政府数字政务平台,减少科层制管理链条的梗阻,实现在政策制定、公共治理精准跟踪、科学反馈与绩效评价。不同于传统信息技术工具从外向内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政府建设有效互动,则是从政府内部推动组织结构和公共管理的自我革命,激活数字技术活力,完善线上线下政务一体化发展平台,通过政务 APP、小程序、视频号等搭建互联网+政务体系,不断深化对数字政府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二) 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逻辑

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是 21 世纪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推动基层地方政府业务流程优化、日常办公、科学决策和管理体制创新嵌入的变迁结果。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是对片面强调单一公共产品供给主体模式的超越,加之数字技术平台化特征“解构了科层结构自上而下的集权化的指挥命令关系,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和知识共享,程序化决策通过模块化的应用程序完成,削弱了纵向管理层级”^[6],有助于构建权责明确、协同有序的数字化治理体系。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的应然要求,以人工智能推动数字化转型,从组织结构创新的实践逻辑诠释政府体制机制转型和政府治理现代化的公众诉求。人工智能嵌入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实践逻辑,从本质上看是借助技术工具重塑政府治理的话语结构、价值理念、数据信息挖掘方式,降低因为科层制多部门组织管理沟通和政务服务成本,推动形成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和公民三者协同共治的开放式服务系统。在我国,信息技术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用户超过 10 亿人,其中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4 亿人,总使用量达 368.2 亿人次”^[7],这为打造人工智能嵌入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运行模式奠定坚实基础。“质言之,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需要形成合力,对数字技术在人工智能中的应用实施有效规制,确保人工智能发展的安全可控。”^[8]推动政府组织结构调整,

破解传统科层制政府的行政效率低下、权责倒挂和脱离群众的官僚弊端,增强政府治理效能,形成政民有序的良好局面,这成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逻辑。实践证明,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有助于优化政府业务流程、强化数据信息挖掘和创新政府管理体制机制,从数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革层面构筑数字政府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因此,利用人工智能推动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消除科层制所引发的行政决策僵化、政策执行偏离和信息系统滞后等问题,探索以系统化理论视角为理念的数字技术与弹性制度有机融合的数字政府建设是必然趋势。

(三) 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价值逻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发挥新兴技术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快实施中央和各省市数字信息基础建设工程,为推动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了科学理论与实践遵循。随着后工业化时代的来临,人工智能被日益广泛地应用到基层政府公共治理领域当中,“科层制所表现出的工具理性至上逻辑与数字时代治理追求的公共价值格格不入,科层制不可避免地面临价值危机、制度危机和绩效危机”^[9],并直接影响经济社会领域公平正义的广泛性、可及性。“人工智能创造的新型数字情境政治不同于现实政治情境,它是区别于微信、微博、抖音等其他具有社交属性的一种表达和阐述政治意义的新型信息符号系统”^[10],扩大了社会民众的政治参与,促进基层政府的协商民主进程。人工智能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为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政务需求提供了可能。当然,如何在数字政府建设进程中建立健全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务服务机制,通过观念重塑、制度规则和组织再设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效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11],成为当前研究的重要议题。当前,全国各级政府相继开展高效政府、阳光政府建设的系列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果。浙江“最多跑一次”、上海“一网通办”、江苏“不见面审批”等简政模式,注重政府、市场与群众良好互动,彰显了价值观念的先进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随着数据信息的大规模应用、智能化信息设备的泛在化,如何防止个人隐私被侵犯、

公民信息被商品化的风险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被攻击等一系列相关社会问题成了人工智能嵌入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中的重大安全隐患。因此,当前各地政府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中应贯彻落实善治理念,树立“社会公平、民生保障、公共产品供给等普惠价值取向,始终致力于提升公民满意度”^[12]。

三、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风险样态审视

随着智能革命的发展,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同时,因为对技术理性和工具理性平衡治理经验较为匮乏,导致人工智能在数字政府治理中衍生出软化政府民主价值、抑制组织结构有序配置、弱化部门协作机制等新的风险样态。

(一) 人工智能工具理性软化政府民主价值

人工智能作为科层制政府的辅助工具,不仅可以提升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还可能成为少数群体宣传错误观念和不良社会思潮的网络媒介平台。在数字政府建设全链条中,人工智能的嵌入应用,既有积极的推动价值,也可能衍生出侵蚀民主价值、政治安全和伦理道德等相关的潜在风险。技术标准是单一的,而基层政府治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内核,强调在民主内涵、业务流程和科学决策上的多元化和差异性。随着人工智能参与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不可避免地出现“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用户个体意识被操控,进而危及人类自主性的风险”^[13],也直接引起社会公民在政治生活中民主价值的虚化。人工智能作为最富革命性的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了一个数据信息流通、万物互联和公正透明的社会秩序。人工智能在数字政府规划、组织设计和制度规范建设方面相对滞后,还会陷入忽略政府决策规则的弊端之中,进一步助长数字技术的霸权趋势,扰乱正常的民主决策。事实上,我们在享受科技便利的同时,也应辩证地看待“智能化信息技术嵌入政府过程可以创造一个基于‘技术壁垒’的‘黑箱’,把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监督变成一面单向透明的橱窗,使民众监督政府的技术难度大大提升”^[14]。人工智能嵌入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构建了一套基于数据信息和智能算法为支撑的数字文化、数字价值观和数字物质世界,创造了一个在政府、市场和公民之间的数字想象

共同体。在此逻辑的深刻影响之下,“这将剥离民族国家的历史、文化、价值观等共同记忆,造成历史虚无化和意义世界的坍塌”^[15],冲击数字政府民主政治建设,直接引起数字历史虚无主义。

(二) 人工智能变革抑制组织结构有序配置

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蓬勃发展,被广泛运用到我国传统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之中,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技术应用与数字政府建设内部组织结构不兼容的现象时常发生。人工智能的应用对传统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提出新的具体要求,既包括对利益主体价值理念、分配机制和制度环境的挑战,也涉及如何高质量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发展的问题。以信息共享和万物互联为显著特征的人工智能,破坏了传统科层制政府的民主生活和制度安排,而找寻“能否避免‘行政公地悲剧’,能否使原本‘碎片化’的部门实现自发协同等一系列现实问题都在事实上构成了潜在的风险”^[16]。有相关研究指出,“用技术的任务逻辑替代官僚体制的程序逻辑,其结果是信息技术巩固和固化了既有的权力体系”^[17]。因此,数字化治理中的政府组织协调问题亟待加以解决。当前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还存在“技术—组织—制度”设置失衡的潜在风险。在基层政府数字化建设中,“克服政府内部根深蒂固的组织性分歧”^[18],解决政府组织与技术不匹配的问题,直接制约基层政府职能的有效发挥。组织确保信息技术的发挥,而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与创新,推动传统科层制政府从侧重自上而下的行政逻辑向自下而上的试点工程、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范式转变,让技术从权力结构中挣脱出来,回归到造福于民的善治阶段。历史和实践证明,人工智能的变革超越于传统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而基层政府在处理数字空间内不同国家、地区和种族之间的政治冲突时应急能力相对滞后,并多采取事后应对,亡羊补牢的方法。信息技术的应用为科层制政府行政流程进行了数字化设计,而政府组织和制度不能及时跟进,信息技术可能导致政府组织之间出现信息壁垒、交流不畅等现象。

(三) 人工智能建设缺乏统一部署弱化部门协作机制

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人工智能平台的

建设标准、质量和规模,直接影响着科层制政府数字化整体治理的程度。当前,人工智能嵌入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协同建设治理能力相对滞后。首先,平台开发和软件建设无标准约束。由于缺乏统一部署,省市各个政府部门独自开发的人工智能平台储存、评价等标准不一,共享平台虚化,证书重复办理,数字政务一体化整合困难,加剧数据交互成本。一直以来,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政务信息系统无法兼容、信息重复采集和平台管理分散等问题,延缓了数据信息的分类聚合和组织部门的协同整合。其次,数字信息共享协同无法律保障。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需要发挥法律法规的托底作用,各部门主体责任不清,引发公共安全问题。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中“数据泄露和算法失控的相互叠加,就会形成系统性风险,甚至威胁国家安全”^[19]。目前,还未有全国性法律法规为地方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法律遵循和制度规范。当前,少数地方政府专注技术能力提升,缺乏一揽子配套政策制度谋划,对于党和国家出台的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文件宣传不到位,引起网络信息安全、公共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等问题。再次,盲目追求数字平台创新数量。近年来,基层地方政府掀起了人工智能改革发展热潮,但是从省级政府到基层县区行政部门缺乏精细化的人工智能嵌入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改革方案与操作细则。受编制数量和福利待遇等因素影响,基层政府数字化建设部门协调能力较差和人才队伍匮乏,“基层各部门各自为政开展数字化改革,盲目追求创新数量,严重‘内卷化’,缺乏资源共享和协作建设”^[20]。此外,不同地方政府人工智能平台建设的理念、基础设施和人才等要素存在差异,导致各地区出现建设不均衡不充分问题。

四、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路径

(一) 筑牢数字政务平台,夯实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的技术支撑

当前,人工智能嵌入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正在从侧重技术嵌入阶段,向业务、数据和行政体制机制融合阶段过渡,破解条块分割的传统科层制流弊,创建以人民至上,业务创新为引擎的整体协同型政府。数字政府建设,需要依托人工智能企业为其提供数字政府建设的信息系统与技术平台,这涉及跨公私合作的数字政务建设内容。“政

企合作、管运分离阶段,政府与市场深度合作、各司其职,做好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工作。”^[21]作为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形态,搭建数字政务平台促使线上线下政府业务协同、数据信息共享、统一数据管理标准规范,通过组织领导和制度规范等保障机制的完善,从整体上提升数字政府治理绩效。首先,完善统一的数字政务云平台。将人工智能嵌入基层地方政府的教育、医疗、就业、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服务等领域,促进政府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领域的联动协同,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为中心,激活数据生产力,推动基层政府公共服务的数字化优化升级。不同以往科层制政府内部的修修补补,数字政府建设主张在不改变科层制组织架构基础上,通过标准化的数字基础设施平台,以扁平化的组织设计,实现政府公共决策的智能化、精准化。其次,制定数据共享清单。各地政府部门可以从政策规划层面理清人工智能嵌入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类型、层次和数量,将日常办公数据纳入共享清单,加快数字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数据政务信息安全、真实和有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政府各部门公共管理业务信息、数据技术和体制机制的融通联动工作。再次,完善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数字政务机制。当前各地政府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离不开线下实体政府的政务服务、文化教育、政策决策和社会治理等内容,也应探索线上公共事务的治理模式,以人工智能应用为支撑,完善跨层级、跨区域协同运行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差异化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 确立柔性制度规范,提升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建设运作效率

当前人工智能嵌入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还处在初级阶段,如何有效规避信息技术潜在风险,挖掘数据信息价值,应从整体上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制度规范和组织结构,才能更好地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信息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为确保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走向正确轨道,“还需要从制度变革上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规划和顶层制度设计”^[22],提升整体治理效能。在后信息化时代,随着人工智能嵌入地方政府治理的组织变革、制度创新之中,从制度上设计与信息技术匹配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文件,已经成为提升国

家竞争力的重要方式。首先,创设宽松灵活的制度管理氛围。严格的管理制度在确保行政意志实现的同时,将人异化为机器,缺失了对基层干部的人文关怀,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扁平化、多中心的组织结构变革,构建领导干部示范引领、基层干部自治的管理体系,完善人才干部成长激励机制,有助于形成干事创业的民主氛围。其次,探索省级数字政务中心。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当前各省级政府应以《“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为遵循,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电子政务网络综合主管平台,完善统一化、标准化的数字信息共建共享、研究、管理、监督和评价等方面政策体系。再次,完善数字信息安全法律体系。探索数字信息加密保护技术,推进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以系统化思维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的弹性制度设计,提前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应用带来的伦理风险、数据盗用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构筑信息技术与柔性制度规范相融合的数字政府建设体系,维护社会公众的数字信息安全权益。因此,我们应完善数字政府建设的柔性制度规范和法律法规,辩证处理人工智能在为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技术发展与社会风险的悖论关系,确保社会公民享有开放民主的数字政治生活方式。

(三) 锻造协同组织体系,重塑人工智能嵌入数字政府治理网络

从地方政府治理演进实践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推动传统科层制政府从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治理体系向科层制与扁平化组织结构模式的平衡重构。在这个组织结构优化过程中,应重点关注锻造跨层级、跨区域的协同组织体系。首先,构建跨区域融合的协同机制。围绕以“跨区域通办”“不见面审批”为中心的政务平台,推动涉及民生的教育、住房、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政府网站优化升级,建设服务型政府。将人工智能嵌入政府部门组织结构变革之中,通过系统授权方式、代办机制,将事权下放,激活下级政府自治活力,集中解决影响社会公众、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完善数字政府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其次,尝试探索政企合作运行机制。地方政府可以凭借其在制度规范、政策资

源与组织协调优势,构建政企对话合作机制,发挥社会企业在价值理念、资本运营、先进技术等方面成熟经验,明晰参与主体权责体系,减少行政交易成本。围绕基层治理政务服务、应急管理与执法监督等事项的难点堵点问题,谋划基层政府协同共治平台,拓展多场域技术应用场景。再次,完善数字人才成长保障机制。地方政府应牵头成立人工智能人才领导小组,统一规划数字政府建设清单,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大数据局与信息技术部门沟通机制,通过分类与专题培训方式,提升数字治理意识和养成数字治理能力。此外,加强党建引领,通过“引育结合”方式吸纳一批既懂法律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解决数字政府建设业务需求与技术供给失衡局面,完善地方政府数字人才成长保障机制,为跨区域、跨层级的传统科层制政府数字化运营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EB/OL].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19/content_5686128.htm, 2022-04-19.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2: 30.
- [3]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79.
- [4] 陈振明.实现治理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J]. 国家治理, 2020, (3).
- [5] 习近平.向 2019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致贺信 [N]. 人民日报, 2019-05-27.
- [6] 丁 蓁.科层制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与科层制危机的纾解 [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社会科学), 2020, (6).
- [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yzbg/hlwtjbg/202202/t20220225_71727.htm, 2022-02-25.
- [8] 高奇琦, 隋晓周.元宇宙的政治社会风险及其防治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
- [9]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239.
- [10] 张爱军, 贺晶晶.元宇宙赋能数字政治主体:表现、风险与规制 [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5).
- [11] 夏志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5).
- [12] 沈费伟, 胡紫依.数据生产力驱动数字政府建设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7).
- [13] 王文玉.元宇宙的主要特征、社会风险与治理方案 [J]. 科学学研究, 2023, (9).
- [14] 祁志伟, 桑川.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技术逻辑、潜在风险与实践取向 [J]. 电子政务, 2023, (6).
- [15] 侯丽羽.论历史虚无主义对民族国家身份认同的危害及应对策略 [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
- [16] 王振兴, 韩伊静, 李云新.大数据背景下社会治理现代化:解读、困境与路径 [J]. 电子政务, 2019, (4).
- [17] 张现洪.技术治理与治理技术的悖论与迷思 [J]. 浙江学刊, 2019, (1).
- [18] [美] 简·芳汀.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 [M]. 邵国松,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
- [19] 张会平.算法嵌入政府科层制的路径、影响与风险应对 [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
- [20] 刘祺.技术赋能、结构重塑与制度创新:基层数字政府改革的逻辑 [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22, (6).
- [21] 刘祺.从数智赋能到跨界创新:数字政府的治理逻辑与路径 [J]. 新视野, 2022, (3).
- [22] 陈娟.数字政府建设的内在逻辑与路径构建研究 [J]. 国外社会科学, 2021, (2).

作者:姚翼源,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钟晓媚